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2年度上字第261號

上 訴 人 三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代 表 人 廖丕承

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從事化學製品製造業，所設「塑膠及合成樹脂製造程序（含接著劑製造程序）—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M04)」（下稱系爭污染源），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公告第2批第1類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嗣被上訴人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於民國110年9月14日14時8分至15時32分許派員至該廠稽查，發現現場污染源—槽型反應器（含冷凝器）E401及E405作業中，領有被上訴人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證號：設證字第H5126-00號），惟上訴人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核認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乃先函請上訴人陳述意見後，再依同法第63條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以110年10月28日府環稽字第1100267096號函附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60

01 萬元，並命系爭污染源停工，限期於111年1月25日前取得操
02 作許可證，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上訴人代表人環
03 境講習8小時。上訴人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循序提
04 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
05 銷」，經原審判決駁回，提起本件上訴。

06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判
07 決之記載。

08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是以：(一)上訴人從
09 事化學製品製造業，經被上訴人稽查，所設系爭污染源領有
10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但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
11 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二)上訴人於108年間曾違反空
12 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而遭裁處罰鍰在案，雖係於裁罰準則1
13 09年6月10日修正新增第3條第3項附表2第2項（原判決稱附
14 表2之2）第3款（下稱系爭減輕條款）訂定減輕處罰事項
15 前，不列入違規日前3年內違規次數的計算。然由裁罰準則
16 第3條第4項第1款規定可知，凡屬空污法第96條第1項各款所
17 定情節重大情形，即得以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不可能
18 再依系爭減輕條款予以減輕，系爭減輕條款所稱「未涉及本
19 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不以行為人違反空
20 污法第96條第1項列舉之條文為限。本件上訴人未經許可操
21 作系爭污染源而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應依同法第63條
22 處罰，雖非空污法第96條第1項列舉之條文，仍屬該條項第1
23 款所稱情節重大而不得減輕之情形，無系爭減輕條款的適
24 用，原處分未予適用減輕罰鍰之計算，適法無誤等語，判決
25 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26 四、本院按：

27 (一)空污法是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
28 高生活品質所制定（同法第1條參照）。同法第24條第1項、
29 第2項：「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
30 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
31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

01 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
02 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
03 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04 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
05 操作。」第63條：「公私場所未依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
06 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
07 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
08 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
09 置或操作許可證。」第85條：「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
10 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11 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
12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二)裁罰準則是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污法第85條第2項規定授權所
14 訂定，供各級主管機關依空污法裁處罰鍰時應循之裁量準
15 則。該準則第3條：「(第1項)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
16 另有規定者外，以罰鍰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並取至新臺
17 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第2項)前項罰鍰裁罰公式如
18 下：罰鍰額度=A x B x C x D x (1+E) x罰鍰下限(第3項)
19 前項公式之A代表污染程度、B代表污染物項目、C代表污染
20 特性及D代表影響程度，均為附表1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E
21 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為附表2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
22 屬加重處罰事項之E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E為負值。
23 (第4項)各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除依第2項規定計算額度
24 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
25 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屬本法第9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節
26 重大情形之一。……。(第5項)各級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
27 前4項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
28 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
29 響，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同條第3項附
30 表2所列第2項「應減輕裁罰事項」第3款：「違規日前3年內
31 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

01 重大情形」準此，違反空污法而應處罰鍰，有屬空污法第96
02 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予裁處該處罰條
03 款之最高罰鍰，且在依罰鍰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時，不得
04 因其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空污法規定，即予列入減輕事
05 項之權重計算。而空污法第96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1
06 款、第59條、第61條、第62條第1項、第64條、第65條第1
07 項、第67條第2項及第68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
08 之一者：□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
09 定。□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1年內經
10 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11 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
12 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以未經固定污
13 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
14 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
15 施排放。□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本條
16 項所列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59條、第61條、第62條第
17 1項、第64條、第65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及第68條等（下
18 合稱第96條第1項所列各條文），則是以「情節重大」，作
19 為主管機關得縮減所核准展延許可證之效期（同法第30條第
20 1項第1款），或得命違法者停工或停業（同法第59條、第61
21 條、第62條第1項、第64條、第65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及
22 第68條），而於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同
23 法第59條、第61條、第62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或廢止
24 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同法第64條），或廢止其販賣或使
25 用許可或勒令歇業（同法第68條）的構成要件，無涉罰鍰之
26 裁處。因此，裁罰準則僅是以空污法第96條第1項各款所定
27 「情節重大」之情形，作為主管機關得裁處最高罰鍰或不得
28 減輕權重計算之裁量因素，與此等「情節重大」情形，在空
29 污法第96條第1項所列各條文中，作為上述罰鍰以外之不利
30 益處分的構成要件，兩者規範意義顯有不同。主管機關對於
31 違法者依空污法各該裁處罰鍰條款，循裁罰準則所定計算公

01 式計算應處罰鍰之具體數額時，該等裁處罰鍰條款縱非空污
02 法第96條第1項所列各條文，而其違法情事若有空污法第96
03 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依裁罰準則系爭減輕
04 條款之規定，仍不得因其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空污法
05 規定，即予以列入減輕事項之權重計算。又經中央主管機關
06 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未依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向主
07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領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者，主管
08 機關難以藉由事前許可之審查，對其污染及排放狀況進行完
09 妥之監督、管理，對空氣污染之防制、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
10 之維護等空污法維護之法益，危害甚鉅，自屬空污法第96條
11 第1項第1款所定「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
12 之規定」的「情節重大」情形，違法者即使在其違規日前3
13 年內首次違反空污法規定，亦不得依系爭減輕條款規定列入
14 減輕事項之權重，計算其罰鍰數額。

15 (三)經查，上訴人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於110年9月14日遭桃園市
16 環保局稽查發現，其系爭污染源屬環保署公告第2批第1類之
17 固定污染源，雖領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但尚未申領操
18 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被上
19 訴人經函請上訴人陳述意見後，依同法第63條及裁罰準則規
20 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部分160萬元等情，為原審依
21 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原判決並斟酌全辯
22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論明：違反空污法之行為人必須
23 同時符合「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及「未涉及
24 本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始有系爭減輕條
25 款之適用。上訴人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未經申領
26 操作許可逕行操作系爭污染源，屬同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所
27 列「情節重大」之情形，被上訴人之原處分就罰鍰部分未予
28 減輕裁罰，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不合等語，並據以
29 駁回上訴人之訴，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上訴意
30 旨以其主觀之見解，復執陳詞為爭議，暨援引與本件個案情

01 形不同之本院先前判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04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8 法官 林 惠 瑜

09 法官 李 君 豪

10 法官 林 淑 婷

11 法官 梁 哲 瑋

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曾 彥 碩